

一、部门主要职责及机构设置

(一) 部门主要职责

负责全县道路交通安全管理，维护道路交通秩序，宣传交通法规和交通安全常识，纠正和查处各类交通违法行为，处理道路交通事故，负责机动车报户、年检，驾驶人办证、审验等工作。

(二) 机构设置

我大队下设办公室和法制股、交管股、事故处理股、城区中队、留凤关中队、龙口中队、黄牛铺中队4个股室、4个中队。

二、2018年度部门工作完成情况

- 1、坚持政治理论学习，促进队伍建设，认真贯彻抓党建，促工作。
- 2、狠抓交通安全宣传和交通秩序集中整治,圆满完成全国县级文明城市创建活动
- 3、强化道路交通管控，狠抓交通事故预防，认真开展三个不发生活动，坚决打赢四场攻坚战，圆满完成各项安保工作
- 4、严格机动车证照办理，加强规范执法，不断推进执法质量建设
- 5、“铁腕治霾，保卫蓝天”，坚决打赢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
- 6、创新工作，全面完成县局确立的亮点工作
- 7、真抓实干，积极投入脱贫攻坚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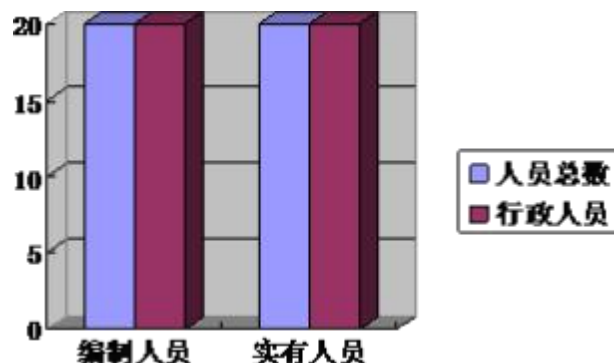
三、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纳入本部门2018年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单位包括本级单位，无所属下级单位：

序号	单位名称
1	凤县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本级（机关）

四、部门人员情况说明

截止2018年底，本部门人员编制20人，其中行政编制20人；实有人员20人，其中行政20人。



五、部门决算收支情况说明

(一) 2018年度收入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1、本年度收入支出总体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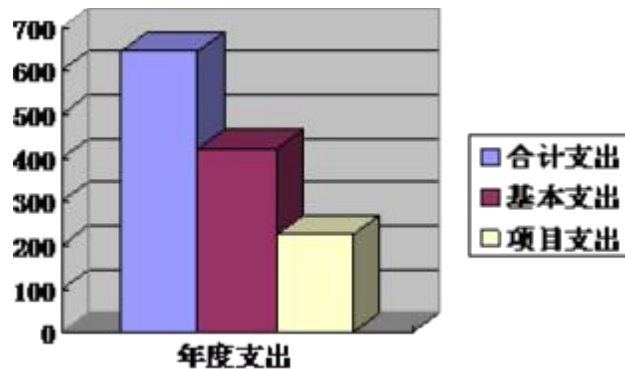
(1) 2018年度本年收入合计643.81万元，本年度支出合计643.81万元，收入、支出较上年均减少87.5万元,减少了11%，主要原因是劝导站建设项目预算收入减少及本单位严控行政支出。

2、本年度收入构成情况。

2018年本年收入合计643.81万元，其中：当年财政拨款收入643.81万元，上级补助收入、事业收入、其他收入、经营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其他收入均为0。

3、本年支出构成情况。

2018年本年支出合计643.81万元，其中：基本支出420.20万元，项目支出223.61元，年末结转和结余0元。



(二) 2018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1、本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体情况

(1) 2018年度本年财政拨款收入合计643.81万元，财政拨款支出合计643.81万元，财政拨款收入、支出较上年减少87.5万元，减少11%，主要原因是劝导站建设项目预算收入减少及本单位严控行政支出。

2、2018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643.81万元，按支出功能分类：公安安全支出643.81万元，其中道路交通管理支出630.79万元，其他公安支出13.01万元（主要用于政法专项工作经费支出）。

3、2018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共420.19万元，其中人员经费148.96万元，公用经费271.24万元。人员经费148.96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148.54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0.42万元；公用经费271.24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17.30万元，办公日常支出253.94万元，用于机关运行支出。

4、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收支情况说明

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决算收支，并已公开空表。

5、国有资本经营财政拨款收支情况说明

本部门无国有资本经营决算拨款收支。

(三) 2018年度“三公”经费、培训费及会议费支出情况说明

1、“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2018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23.52万元，其中公务接待费1.67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21.85万元，2018年“三公”经费支出18.14万元，其中公务接待费0.84万元，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17.3万元。2018年度“三公”经费支出比2017年度减少4.85万元，减少21.1%，主要原因是部门坚决执行“八项规定”，严控“三公”经费支出。

(1)因公出国(境)支出情况。

2018年本部门组团因公出国(境)团组0个，累计0人次，参加其他单位组织的出国(境)团组0个，累计0人次。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用支出情况。

2018年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预算总额21.85万元，实际支出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17.30万元，本年度未购置公务用车。2018年末公务用车实际保有量7辆，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较上年度减少4.01万元，下降18.82%，主要原因是部门严格贯彻执行中央八项规定，严控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用支出。

(3)公务接待费支出情况。

2018年公务接待费预算1.67万元，实际支出0.84万元。2018年公务接待费比上年1.68万元下降0.84万元，下降50%，主要是2018年部门严控公务接待支出，接待量同比减少，国内公务接待累计35批次，共接待122人次，共计支出0.84万元。

2、培训费支出情况。

2018年度本部门无培训费支出。

3、会议费支出情况。

2018年度本部门无会议费支出。

六、2018年度部门绩效管理情况说明

(一) 部门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组织对2018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其中，二级项目2个，共涉及资金118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20%。

本部门对“212电子监控维护费”“劝导站建设余款及人员工资”2个二级项目开展了项目绩效评价，并对部门整体支出进行了全面绩效评价，从评价情况看，本部门严格围绕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开展相关工作，并严格预算执行管理，达到了预期目标。

(二)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结果

本部门组织开展整体支出绩效评价，经综合评价和分析，2018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得分为97分。扣分项主要为半年支出进度率差，分析原因主要是经济预测缺乏准确性，财政支出进度年内前慢后快。本单位2018年度能够按时开展预算编报工作，预算编制较准确，部门整体绩效目标编制完整、合理，并按要求严格预算执行管理。

(三) 2018年绩效目标评价

“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见部门决算公开表GK09-1、GK09-2、GK10。

七、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18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支出271.24万元，用于维持机关正常运转所必需的公用支出。比上年减少307.65万元，减少53%，主要原因是业务经费减少。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本部门2018年无政府采购支出，并已公开空表。

（三）国有资产占用及购置情况说明

截至2018年末，本部门所属单位共有车辆7辆；单价50万元以下的通用设备5台（套）；单价100万元以上的通用设备0台（套）。2018年当年购置车辆0辆；购置单价50万元以上的设备0台（套）；购置单价100万元以上的通用设备0台（套）。

八、专业名词解释

1、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2、项目支出：指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各项支出。

3、“三公”经费：指部门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支出。

4、财政拨款收入：指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附：凤县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2018年度部门决算公开报表